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-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强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909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86,048,800 股，占公司总

股份的 34.6814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7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5,07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4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,19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8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79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5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6190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3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5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6190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3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5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6190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3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4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5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6190%；反对 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3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